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呂蕙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330,464元	自114年9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百分之 5.252計算。	自114年10月13日起 起至115年4月12日 止，依左列利率5.25 2%之一成計算；自 115年4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 左列利率5.252%之 二成計算，違

(續上頁)

01

		約金連續收取期數至多不逾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